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6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函影本1份 (31427065_1133056435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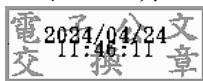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選填至苗栗縣霄國民中學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務字第1130083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通霄國民中學為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請轉知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四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信義國中 1130424



PTAA1136003217